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B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有關收購 富滙證券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 (「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富滙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以修訂買賣協議內若干有關先決條件的條款。

補充協議所載的主要修訂如下：

#### 修訂有關先決條件的條文

根據買賣協議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完成須待先決條件 (其中包括股東已正式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達成後，方可作實。這先決條件已作出修改，現在需要：

本公司股東 (不包括尹可欣女士 (「尹女士」) 及其聯繫人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獨立股東」)) 已正式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買賣協議增加了一項新的先決條件，即由專業獨立估值師發行一份有關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

除上述修訂外，買賣協議所載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本公告日期，收購事項並未完成。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獲所知，尹嘉欣女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尹可欣女士之妹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與賣方結婚。作為最佳常規，董事會已決議(其中包括)(a)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上述變動已獲賣方及擔保人同意及(b)就買賣協議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尹可欣女士及尹銓輝先生已於批准上述(a)及(b)項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本公司將撤回有關申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卓輝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及何力鈞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買賣協議的決議案的投票提供推薦建議。就此而言，將予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不包括將於發表意見前等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儘快寄發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經收購事項擴大後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v)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對有關買賣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之意見；及(vii)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該通函內載列之其他資料。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在其認為適當時通過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任何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Jayden Wealth根據GEM上市規則之涵義，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經修訂)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尹可欣女士 (主席)

許永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尹銓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卓輝先生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

何力鈞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vbg-group.com](http://www.vbg-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